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地
基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委托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陕西博岩全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签订日期：2026.6.29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单位)委托陕西博岩全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承担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地基检测服务浅层平板静载试验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1、(□单桩、浅层平板、□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30 点(处)，抽检率 %，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

Q-s 曲线；

s-lgt 曲线；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单桩、□浅层平板、□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点(处)，抽检率 %，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

□Q-s 曲线；

□s-lgt 曲线；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3、□小应变检测进行检测 根，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混凝土质量；

□桩身完整性；

□ / 。

4、□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 / 孔，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孔深、孔径、孔斜；

□沉渣(虚土)。

5、□井探(钻探)检测 / 点(孔)，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干密度、压实系数、均匀性；

□湿陷性；

□ / 。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



工作；负责低应力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

1、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安全可靠的道路和场地；同时排除现场阻隔其它干扰因素；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____元/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向委托单位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____肆____份；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8、检测单位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工期另议或顺延；

检测过程中，由于施工、监理及建设方提交资料延迟，不能及时出具正式报告，检测单位不负责任；

检测过程中，因检测不合格，委托方提议增加检测量，增加费用根据第六条计算；

检测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影响，现场不能检测，若委托单位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必须提供相应的条件，若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及安全事故，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规定及设计确定的检测量及检测方法。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检测费用根据最终工作量（报告中工作量和不合格量）和第六条单价进行计算。

(1)检测费用：

-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小计___/___元/点，小计___/___元；
- 单桩静载荷试验小计___元/根，小计___元；
- 浅层平板静载荷试验小计 3200.00 元/点，小计 96000.00 元；
- 平板载荷试验___/___元/根（处、点），小计___/___元；
- 低应变动力检测___/___元/根，小计___/___元；
- 超声波检测___/___元/根，小计___/___元；
- 成孔质量检测___/___元/孔，小计___/___元；

(2)检测设备的吊装费___/___元；

(3)仪器的进、出场费___/___元；

(4)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拆卸费___/___元；

(5)技术工作费___/___元；

(6)___/___。

上述费用暂定价为 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本工程协商进场___次，超过商定次数每次___元，计入本工程最终结算。

2、结算方式

检测现场外业完成，提交检测中间资料及发票后 30 日内，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所有检测工程款，检测单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_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_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4、工程因拆迁、自然灾害、工程费用等造成的停工或者部分施工不能完成，造成现场试验检测不能完工，建设单位应在 30 日内支付检测单位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



终止。本合同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沈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博岩全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华梅	上岗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9990037877-91610991MA70JCJD3M	
	地 址	安康高新区汉江路左岸森林公馆1号楼10	
	电 话	0915-8889028	
	开户银行	建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6105 0110 7042 0000 0235	

